

週刊王總編您好：

貴單位於 109 年 5 月 9 日發佈兩篇報導：【霸凌女中 1】女高中生遭陷害，喝下粉筆灰水 家長怒：聖心際聲、【霸凌女中 2】女學生誤喝粉筆水，喉嚨慘灼傷 等半年等不到正義，本校深覺遺憾因該報導未詢問校方，對事情經過的報導多處未經查證而失真，也失去公允平衡。懇請 貴單位基於善盡媒體應查證，客觀報導的職責，刊登本校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、處理摘要詳見本校致聖心家人之聲明連結

<https://www.shgsh.ntpc.edu.tw/uploads/1588930881491YLYiWc9D.pdf>

二、這是單一次發生的事件，原委不清楚，絕未存在任何連續性的霸凌，也未有任何學生被指認為惡意的主導者，學校對全班同學做防範的輔導以及積極的人際關係教育，並不存在所謂「要求霸凌者要謹言慎行、誠心悔過」這樣的情節

三、事發後，老師第一時間關切學生是否覺得不適，學生表達並無不適。當日該生放學回家後並未因任何不適就醫，隔日仍正常上課。家長之後提供醫院診斷，主觀向醫師敘述症狀疑因喝入不明液體所致。醫生無法肯定學生出現扁桃腺發炎、發燒不適與之前飲水是否有關連。學校不具備醫學檢驗甚或司法調查的能力，僅從一般關心學生的經驗，提醒家長注意學生是否有感冒的跡象。

四、因為家長期待擔當教育功能的學校充當司法調查單位，對於家長自身主觀認定的事件情節進行偵查。這是學校沒有能力執行，也不應該扮演的角色。如果家長採取司法途徑，學校會尊重並配合。我們關心的是學生的安危健康以及他們在這個事件中學到什麼？所以我們正努力地減少學生因為這個風波而受到更多的傷害。

五、學校最關切的是，學生能否了解作為社會公民應該遵守的最基本的法律規範與後果；在任何場域遭遇問題時，能正確而適當地處理；以及對於同學的遭遇如何同理並給予關心支持。我們也深刻地體會，在面對這一次家長指控學校未能配合找出霸凌者的事件當中，我們正在向學生進行示範教育，面對問題時，如何能理性思考分析、遵循周全的程序、關注情理法的合理性，並且永遠不要忘記對他人的溫暖關懷。

以上供您參考。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敬上

(接續下頁)隨信附上水杯事件大事紀

## 聖心女中水杯事件處理情形大事紀

正式會議五次：

時間	地點	討論主題	參與者
108/12/30	聖心女中	教務處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如何協助該生學習	校長、任課老師、導師
109/1/10	聖心女中	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—受理霸凌申請	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
109/1/13	聖心女中	教務處召開個案會議討論該生成績調整方案	校長、任課老師、導師
109/4/7	聖心女中	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—霸凌調查結果會議	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
109/4/27	聖心女中	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—受理申復	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

拜會面談四次：

時間	地點	拜會面談內容
108/12/17	聖心女中	家長來校關切水杯事件
108/12/19	當事人家中	校長、學務主任前往學生家探視並釐清事情經過
108/12/21	當事人家中	校長、學務主任前往學生家探視並攜帶學習材料供學生自學
109/1/4	聖心女中	家長來校關切水杯事件處理進度及課業補救方式

全班宣導與輔導四次：

時間	主講者	內涵
108/12/16	導師	公開嚴正說明水杯事件的嚴重性
108/12/17	學務主任、導師	公開呼籲知情同學提供線索
108/12/19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導師	再次說明此事之嚴重性並引導同學同理該生之恐懼
108/12/19	輔導處老師、導師	安定班級學生情緒並指導同學寫卡片關懷該生